

废都读后感 废都读后感高中(精选5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废都读后感篇一

平凡，是生活的本色，我们每一个人，对于这个浩渺的世界来说，都十分渺小，脆弱，微不足道。这个世界也是平凡的，悲与欢，生与死，富裕与贫穷，世事的变更，与历史的长河来说，无非是些平凡事。对于平凡我素来都是这样认为的，直到读到了一本书——《平凡的世界》，这才恍然大悟。

它为我们解说了平凡和苦难，阐释了生命的意义。书中为我们描述的是一个平凡的世界，黄土高原上的世界，这里生存着一群世代代面朝黄土背朝天的普通人，他们演绎着一幕幕生老病死，悲欢离合，贫穷与富裕，苦难与拼搏，世事变更的戏剧。

书中给我印象最深的人物是孙少平，这是一位对苦难有着深切的认识，对生活有着深邃的理解，对精神世界有着深刻追求的人，他有铮铮铁骨，有强大的精神力量，有坚强的意志，从学生时代的“非洲人”到成年时代“揽工汉”，他经历的都是艰苦卓绝的人生奋斗，然而在痛苦与磨砺中，他形成了一种对苦难的哲学，佩服他对人生的历史，羡慕他对生活的理解。

废都读后感篇二

众所周知，韩愈乃唐宋八大家之一，其文章佳句至今被人们争相传诵。在文坛上，他是大唐的一块丰碑，但这尚不足以

易姓河山。

在书中，我来到了唐宪宗时期，原本井井有条的市集却乱做一团，众人纷纷向法门寺赶去。然如此兴师动众的，却不是什么利国利民的大事，而是唐宪宗迎佛指舍利入皇城。一时间，朝野上下议论纷纷，却无一人敢指出帝王的不是。此时，巷尾处一驾不甚华丽的车轿中，一位白发长须的老者，发出了一声重重的叹息。

天子殿前，一位手持玉笏的大臣，颤颤巍巍地从群臣中走了出来——正是前日巷尾那位老者，他思忖良久，终于开口：“陛下，臣曾奏表上书，望陛下取消法门之典。陛下乃九五至尊，却要迎佛骨这朽秽之物入我大唐，置百姓社稷颜面于何地？若佛祖有灵，以为不敬，欲施行罚，便加之于臣身，臣万死不辞！”一翻言辞情真意切，感人甚深，却引得龙颜大怒，皇帝不顾众臣劝阻，把他贬至潮州。

这位老者便是韩愈。

朝为朝廷重臣，夕为左迁罪人，恐怕任何人都难以承受这种巨大落差。然而，韩愈却挺了过来。苏轼乌台诗案之悲释于对人生的超然，柳宗元被贬之苦释于对山水的眷恋，而韩愈的心灰意冷却释于他对百姓疾苦的操劳。当时的潮州因离京甚远，不似王土，更如蛮夷。韩愈见此心中大恸，忖道：我心中虽悲苦，但怎么比得上百姓的贫苦？于是，他重拾软毫，以文诛恶，驱鳄鱼，兴学堂，除奴制，修水利。八个月过后，潮州面貌焕然一新，潮州进士也由原来的三名升到了一百三十名之多。

此时，我不禁好奇：自古贬官只需要在被贬之处熬过一段时间即可，韩愈却为何如此卖力？也许，这都是缘于他的文人风骨，面对皇帝怒火依然不改儒家不屈不挠的风骨，身处困境难关依然不忘朝臣救世利民的风骨，遭受舆论指责依然不动圣者恪守本心的风骨。

韩愈曾倡导古文运动，废掉了华而不实的骈文，越过南北朝，越过魏晋，直承秦汉，将文章的“载道”作用发挥出来，立文、立业，后世苏东坡赞道：“文起八代之衰，道济天下之溺。”

常言道：“武死战，文死谏。”据史记载，韩愈出身贫寒，功名考取十分不易，但却数触龙鳞。我依稀看到，大唐汉白玉雕琢的殿前台阶前，云雾缭绕中，一人托着他虽已衰朽却依然不折的风骨，心系天下百姓，志存黎明苍生，将一身刚正与不阿，献给了大唐盛世。历史等了千年，终于等到了他。

梁衡在文中说：“一个人不管你有多大的委屈，历史绝不会陪你哭泣，而它只认你的贡献。”潮州的韩公祠，韩山、韩水，并不是用来纪念韩愈的坎坷历程的，纪念的是他的以民为本，文以载道。

我想，这也是梁衡为何要“读”韩愈了。韩愈之于历史，之于后代文人，之于我们，都像是一本书，一本生动的书，一本严谨的书，一本经典的书，一本动人的书。他的行为，他的文章，无一不展示了他那高贵的文人风骨，他集儒家精华之大成，又加以自身改进，推动整个社会进步。即使他逝去，他的风骨依然如丰碑一般，在世间长留。

回望韩公祠中的凭吊之作，无一不是感韩公之大义风骨而作。此人，此景，此绩，怎能不教人心生感慨！于是，我心中也逐渐泛起一行诗句：

不畏君威斥荒诞，潮州河山尽姓韩。

上任八月兴四利，文人风骨留世间。

废都读后感篇三

亲爱的奶奶读贾平凹的《废都》——一本因为过多不雅场景描写而在国内被禁的小说，悟出了一句话：误入歧途的精神救赎，就如同有了婚外情的陈俊生，最终未必能找到回家的路。

贾平凹争议最大的一本书贾平凹的《废都》这本书是他平生争议最大的一本小说。八十年代知识分子在讨论的精神危机和中年危机。因为有过多的性的描写，引起比较多的争议。也因为这些争议，使得他在国内遭禁了16年，但是在国外却赢得了一系列的声誉。有人说这本书揭开了一些人的遮羞布但并不健康。但有人说他的小说充满了很多象征性的艺术手法。但是争议归争议，这本小说在之后在国内再次出版。并且成为贾平凹三部曲中间比较重要的一部。西京城文化名人堕落史这部小说描写的是80年代，我国西北的一个大城市，西京，也就是以古都西安为背景的一个城市，发生的故事。

主人公叫庄之蝶，是西京城四大文化名人之一，也是剧中最有能耐的一个人，在书中，他因为婚姻的危机和作为一个作家的空虚和寂寞，或者最开始因为爱慕虚荣而有了一个婚外恋，也就是唐婉儿这个来自于乡下、后来嫁到城市里边的女性。在空虚中去去借助这种隐秘的刺激和激情来排解内心的苦闷。新鲜过后，另觅新欢，而“文化”的噱头串了不同场次。让人觉得那开头的收破烂的人的顺口溜也酸溜溜的。

西京城本是一个历史底蕴浑厚、光鲜亮丽和充满希望的大城市，而书名确有“废”字，令人不禁好奇，读后也才恍然大悟——一座城和一个人一样，没了性格，也就废了罢。社会变革时代的空虚这部小说的创作背景很有意思，他是血与1993年儿那时候由于中国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不断加快，商品化和市场化对文学和人们的精神也出现了很多的冲击。尤其是文当代文学也日益显示出商品化的特征。很多作家的创作不再是纯粹的，而是开始有一句迎合大众的口

味，这和80年代的文学有着本质的不同。

废都读后感篇四

读后感：

说实话，是读的贾平凹的第一部作品，之前对他的了解仅限于初中语文老师告诉我们的，他的名字叫贾平娃，所以笔名贾平凹这里念wa而不是ao[]甚至当时语文课文是什么都已经不记得了。还是夏天收到朋友送的作者签名书，《废都》、《浮躁》、《秦腔》三本套装，虽然只在《秦腔》的扉页上有贾老签的名字，但当我抽出最外边的《废都》拿来读时，仿若这本里也有着作者的气息，以至于整个读书时的日子都恍若庄之蝶身边的一个又一个女子，在别人的故事里落着自己的泪。

我读书喜欢先看作者简介再看序，但这版第一次印刷的书的序，我是看不懂的。代序的三位应该都是重读作品后写才的序，以至于看完全篇最后看序才稍微看懂些。刚读完书的时候，在网上搜了一些读后感，我不知道是我自己太浅薄还是他人都太过度解读作者，以至于我对很多评论里的什么90年代的知识分子怎样怎样的说法并不感冒，还有什么作者有志于书写一本自己的《红楼》之类的说法也太过揣测。

还是说说这本书给我的最大感触吧，抛出也许作者想要表现的90年代城市人的或颓废或无奈或荒诞的生活，（其实哪个年代又不是一样呢，我倒觉得书中说的所有故事在现今社会只会更过之而无不及）给我感触最深的就是庄之蝶身边的各个女子，我觉得每个女人都代表了男人对女性的一种需求，现实生活中，很少有女人能集这些需求于一身，以至于男人出轨已经理所应当成了“所有男人都会犯的错误”，这也是现世的悲哀吧！（其实也是一夫一妻制的悲哀，若是以前，除了正室的角色，其它角色需求统统都可以在红楼里解决。）

需求一：初恋——景雪荫

每个男人似乎心中都有一个忘不掉的初恋吧，没有拥抱没有亲吻，甚至连手指都不曾碰过。但那种欲说还休的朦胧却是身经百战之后再不可得的心动。景雪荫应该算得上是庄之蝶的初恋吧。未成名时与景之间的默契共事，奈何被他人的杜撰后变了味道，以至于初恋的味道最终反而成了对薄公堂的尴尬，着实可惜。

需求二：夫人——牛月清

其实牛月清在我看来是个很不错的女人，善良单纯，并不多言多语，姿色也不差，甚至几次请客吃饭、送礼、打官司的场面都可以称得上主持有道。但是她败给的到底是什么呢？是唐宛儿的美貌与风情么？我觉得不是。应该是时间，是审美疲劳，是东窗事发后的她的不依不饶。但这错到底该归到是女人不懂改变上还是男人的喜新厌旧上呢？估计男女会有不同答案吧。女人们在这点上往往不如男人，面对男人的出轨，不管当事人还是他的男性朋友甚至原配的男性家人，往往都会站在男人的一边，理由往往是因为“女人没有适时改变跟上男人的节奏”，而女人呢？原配的一方多是说“男人忘恩负义，小三妖娆迷魂”；小三的一方多是说“原配根本不懂得他，我们才是真爱”，女人们往往真的只会为难女人。假若换个方向，女人们跟女人们统一战线，都认为男人出轨是对婚姻的不忠贞，想必就天下无三了吧！但是，男人还是需要一个出色的夫人的，毕竟持家有方不是哪个女人都做得来。

需求三：红杏——唐宛儿

毫无疑问，众多的女人中，唐宛儿绝对是最让庄之蝶最欲罢不能的一个。从心动到私通甚至到最后东窗事发后仍能冒天下之大不韪与牛月清撕破脸，都可以看出，庄之蝶是真的爱唐宛儿的。这种爱，犹如一个婚前没有爱过的姑娘婚后爱上了别的男人不顾一切的私奔，但是这爱里却没有经历过共同

生活的洗礼，不知能否长久。所以我说，唐宛儿于庄之蝶应该只是一枝红杏，别人院子里的一枝花，美丽香艳，让他暗淡阳痿的生活瞬间灿烂勃起，折下来把玩，既成就了他偷情的快感又满足了他猎艳的虚荣。但今日花红，明日花红，终有一日，他还会再遇见别的花枝招展吧，他也会把这已然枯萎的随手丢弃吧！虽然书中的结局并没有到这一步，作者只是让他们在彼此怀中绽放，绽放，毁灭他们的不是如牛月清的岁月而是事发。但如若真的如宛儿所想，有一日他娶了她，她真的能做到千姿百态么？即便千姿百态，婚后的日子可不止千日百日呢！但，这一切都不妨碍男人见到一枝红杏出墙来的心动啊！

需求四：弱怜——阿灿

“弱怜”这个词是我造的。因为我试曾分析过，庄之蝶因何会爱上阿灿，阿灿也因何会爱上庄之蝶。美貌？体香？好像是又好像不是。对于庄之蝶来说，阿灿是弱勢的，需要怜惜的，对于阿灿来说，庄之蝶原是神话般的人物如今又唾手可得的。庄之蝶的女人中，最惨烈的其实是阿灿。只因为和他虚无缥缈的一两次接触，瓦解了自己的婚姻，自毁了容貌，守着她将来后半生的都只是跟他在一起这两次的回忆，傻么？够么？可是于庄之蝶呢？她只是他爱心泛滥的一只小猫小狗吧？男人终究是需要一个仰视他崇拜他的女人，这女人越用一生守护他赐予的那些怜悯，男人越感自己博大伟岸吧！

需求五：小保姆——柳月

从柳月一出场，我就知道庄之蝶一定会和柳月发生关系，但我没想到却是在那样的环境下。我曾幻想他俩的第一次也许就在他的书房，他的写作间隙或者在厨房她的做饭间隙，却没想到，竟是庄之蝶刚与唐宛儿云雨后只为堵住柳月的嘴。柳月年轻大胆势利，但对庄的爱却又多几分无所求，甚至最终还能接受庄的安排嫁做他人妇。在柳月的身上，庄之蝶反倒显得有几分龌龊了。虽然他也怜爱她，送她礼物给她钱花，

但有事以后给她钱花的爱反倒不如没事之前，看着摆件想着她的样子来的真切。几个女人里，柳月的下场算是相对比较好的，虽然嫁的是个病人，但毕竟是市长的儿子，衣食无忧。只是，曾经只是个保姆的柳月，前边加个小字，小保姆，倒真成了伺候男人饮食起居“居”的女人了。

需求六：红颜知己——汪希眠的老婆

汪希眠的老婆应该是除了景雪荫外另一位没有与其发生过关系的女人，算不得情人，应该可以说成是庄之蝶的红颜知己。而这一范畴的把握还得益于汪希眠老婆的理智与克制。可见在发生关系这件事情上，女人是不能指望男人把持的。两人之间最暧昧的事情，不是病榻前的嘘寒问暖，而是那一把烟嘴间的唇齿想念。男有情女有意，奈何机不逢时。所有的女人里，只有汪希眠的老婆命运没有大的转折，算是对这份真爱最好的福报了。许是那吸烟的温柔，便可抵前世回眸。男人终究还是需要一个不谈性事的红颜知己，许你想我念我，纵我知你体你。

然而小说终究是小说。小说再精彩，也不如活生生的生活。现实生活中，男男女女们，就是在这样的城市里，上演着一出又一出闹剧。如果说90年代，这样一本书能够引起社会的轩然大波，如今读来，却显得有点见怪不怪了。这应该也是贾平凹的高明之处吧。他在二十年前写下的，仿佛预言。所以读书时，若不是一次次庄之蝶的木兰摩托车出场，真的不觉那是二十年前的事情。

小说又不如生活残忍，小说里每个人都在现世得到了应有的回报，而现实生活里，若能如书中一般“现世报”，恐怕也不会有那么多世人寄希望于来世了。

书中，还让我感触颇深的，是龚靖元的死。他的死是全书故事转折的开始，也是全书中我看来最体现庄之蝶文人情怀的地方。其实，整段读书的日子，一直沉浸在对庄之蝶的心疼

里。也不知为何，尽管他背叛婚姻、风流龌龊，但总能读出他的一丝寂寞与感伤来。龚靖元的死，庄之蝶惺惺相惜大病一场，但是他惜的又不仅仅是龚靖元本身，更深的应该是惜的自己那一份谁也读不懂的孤独。

全书下来，直接描写庄之蝶说话的场景很少，但每次他说的话，又都是俏皮之言，于他受人尊敬的文人形象不甚相符。这或许也是作者的另一面？不得而知。

当然，之上一切都是自己读第一篇贾平凹的小说，也是第一次读《废都》的所感，以此记录，只怕将来某年某日会有不同感悟吧！

.....

废都读后感篇五

在我们看来这个场景是父爱，可许三观呢，他背着只是一个被他养了九年却和自己没有一点血缘关系的一乐，他的爱已超过了血缘之亲。如果是今天这个时代，试问有谁会像许三观一样做了九年的“乌龟”却还选择继续养一乐，又有谁会容忍这种事发生？可许三观，他没有说不要一乐，没有骂他打他，更是平等的对待他。这可能就是人性中所折射的光辉吧！人，性本善！一乐刚开始离家出走时，许三观其实表现的不担心，甚至还很气氛，这很正常，他不过是心里有气，不甘罢了。谁会让他最喜欢的儿子却是别人的。他曾经整夜整夜地照顾一乐，最疼的也是一乐。可天黑之后，他也着急起来，已经养了十一年的儿子，就算他是何小勇的儿子又能怎样，十一年，先不提人性本善，就这四千多天的日子，陌生人也该变成亲人了，更何况许三观还是看着一乐一天天长大的人。在他那责骂中，我们能听出他的担心，他的心疼，在他满含爱意的责骂中，渐渐走回了胜利饭店。

婚姻观

许三观，他也有自己的“婚姻观”，当他决定和许玉兰结婚的那一刻起，已经扛起了自己身上的责任。许三观和许玉兰的婚姻一开始未必是因为爱情，但是随着彼此的付出他们之间不仅有了那难得的理解，更增加了彼此的疼爱。即使想得到家人，很多人也没那个心来为家人过生日，可是许玉兰却不是这样的，足以看得出她是深深地爱着许三观的，也许刚结婚的时候她并不是深爱着这个男人，可是经过了那么多后她深深地爱上了这个男人！这样的爱情才能真正的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我想玉兰对许三观这样的爱，许三观是深有感触的，而且我相信正是这样的朴实才让他们的爱情更加的坚固。在我眼里那种惺惺相惜，相伴到老才是真正的浪漫，而且这样的浪漫才是地久天长的。就像许三观和许玉兰这样彼此心中都想着对方，彼此都为对方着想。我相信只有这样的爱情才能真正的经得起考验！

他们两人共同努力，一起走过饥荒，走过水灾，走过彼此最艰难的时刻。他们有对未来美好日子的期盼，有对彼此的关心照顾，他们有着一种最朴实、真诚的爱情，不需要过多现在浪漫的语言。在那个时代，他们没有争吵完就分开，没有因苦难而各顾各。

平等观

许三观，他有自己坚守的原则，有与妻子的朴实的爱情，有一生追求的“平等观”。当他知道一乐的事之后，他认为妻子犯了错，所以在那一段时间里，他一直在享受，而没有干活，这也是他追求的平等，也算是心理上的平衡。

也许时过境迁，多年后，无意中回想起这个朴实的故事，还会被感动，亦或是有不同于现在的感受吧！